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7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简述

（一）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19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19年8月28日至2019年9月11日，公司将本次获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内部公示；2019年9月12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监事会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19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有关事项的议案》。

（五）2019年9月26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并于2019年9月27日披露《关于第

三期股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六) 2019年10月2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七) 2020年10月2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和《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19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87元/份。

(八) 2021年7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根据公司2020年度权益分配方案,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77元/份。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公司股份总股本967,568,638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该权益分派方案已于2021年6月9日实施完毕。

根据《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若在激励对象行权前有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应对行权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调整后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P = P_0 - V = 23.87 - 0.10 = 23.77$ 元/份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为正数。

经此次权益分派后,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为23.77元/份。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

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公司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相关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原因及调整结果相关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第三期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六、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2、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信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日